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3）018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鹏飞”）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执6745号之三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25日，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公司就与高胜涛、杨建民、戴伟明、陈安明、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海公司”）、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裕公司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点公司”）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公司”）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富科技”）股权纠纷事项并做出民事判决，公司一审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号）》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上诉人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创业及悦达公司，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号、062号）。

2020年7月27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，终审驳回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公司、悦达公司的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，公司胜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

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号）。

2020年10月21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507号，悦达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粤民终2274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号）。

截止2020年12月24日，公司累计收到蓝海公司、禾裕公司、原点公司、悦达公司、杨建明与戴伟明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47,060,739.25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系列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、072、075、088、092、094、095号）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5507号，上述法律文书显示：“悦达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、六项规定的情形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驳回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号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执行进展情况

2020年11月12日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【（2020）粤03执6745号之三】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法院对该案件的执行裁定结果如下：

执行过程中，法院依法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、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、公积金账户、社会保险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法院已经依法对被执行人高胜涛、陈安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法院认为，除本案已经执行到位的金额外，未发现执行人高胜涛、陈安明可

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，需等待恢复执行条件成就后继续进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若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或恢复执行条件成就的，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仲裁案件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如公司能申请恢复执行且收到执行款项，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粤03执6745号之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